

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公司制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；

（二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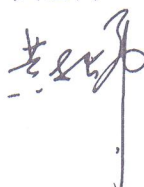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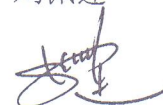
蓝海林



黄志炜



刘佩莲

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